**資績表審查原則：**

※基本條件-
1.國民中、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，服務滿五年以上，其間**曾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**，**或組長1**

**年及導師2年以上**。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3年，期間**曾任組長1年或導師2年以上**(現

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，服務滿5年以上)。

2.服務滿5年之年資可採計外縣市(含偏遠地區)服務年資，惟須扣除留職停薪，其服務年資需檢附原校開立「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」。

3.教師應徵服役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視同在職採計積分。

4.外縣市偏遠地區學校亦請提出偏遠學校證明。
5.教師證正本。

※經歷：
1.依簡章規定計算從事教職服務之年資，擇一及擇優採計(每項年資不重複計算)。
2.未滿一年之年資每累積滿12個月即核算1年年資，並准予採計低階年資給分。
3.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)年資可併計，惟公私立高中職任

教年資、幼兒園教師任教年資不得併計(如有以上情形請於服務證明註記)。
4.完全中學高中部之主任(由國中部教師兼任者)比照代理主任計分條件。

5.於私立高中國中部服務者，請檢附國中部服務佐證資料。

6.資績表內之項目尚未列入擔任副組長職務(編制內具有兼職聘書者)之計分，曾擔任此職

務之教師，請於審查當日提具聘書證明，本局提案甄選小組會議討論後再行決定是

否計分。

※服務成績：
1.最近五年成績考核若為「另予考核」者同意採計，其資積折半計算。

2.特殊事蹟：本表列以外之事蹟不採計(僅採表定之獎項)，優良教師(如校內獲獎之

優良教師)亦不採計。

3.專業表現：獲得全國(省)賽第四名(佳作) 以上、區域性比賽第三名(甲等)以上、

直轄市比賽第三名(優等)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(優等)以上名次。
4.專業表現：以指導學校學生為主，其餘如成人教育班等，不採計。

5.於99年12月25日前獲得之獎項以省轄縣市級計分；於於99年12月25日(含)

後獲得之獎項以直轄市級計分。

※進修：
1.著作審查分數，以核定公文或證書為準。
2.數位學習及校內、校外會議性質之研習時數，均不採計。
3.週三進修、縣市外進修均採計。
4.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外語文檢定認證，均擇高採計。
5.由電腦列印出之研習進修相關資料，請由學校人事及校長核章確認。

6.研習與學分部分：如係提敘後之進修或學位學分不再採計。

※學歷：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。